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高威科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威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0 年 9 月发行人股改
北京高威洋海	指	北京高威洋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洋海自动化	指	北京洋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高威洋海于 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曾用名
四川高威新潮	指	四川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潮	指	四川新潮工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高威新潮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曾用名
上海高威科	指	上海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昭工业装备	指	上海德昭工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高威科于 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曾用名
广州高威科	指	广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高	指	广州德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高威科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曾用名
佛山高威中正	指	佛山市高威中正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高威新潮	指	昆明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新潮	指	昆明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昆明高威新潮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曾用名
陕西高威科	指	陕西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高威科	指	大连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高威新潮	指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高威科	指	山东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高威新潮	指	南京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微秒	指	深圳市微秒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微秒	指	微秒（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华	指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高威科众	指	上海高威科众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 100% 持股的子公司
高威科益云	指	高威科益云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高陆通	指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昊升电力	指	四川昊升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金石	指	北京东方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众创	指	北京高科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科众瑞	指	北京高科众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晟浩真	指	上海晟浩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昀天	指	淄博昀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吉一凡	指	安吉一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贰号	指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二次方智能	指	深圳市二次方智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舜一号	指	深圳市红舜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德重	指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前身股东
宏泰中汇	指	北京宏泰中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汇智鼎泰	指	成都汇智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高威科瑞	指	北京高威科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新中伟业	指	四川新中伟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伟凯达	指	深圳市伟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赢合科技	指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赢合	指	东莞市赢合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赢合工业	指	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和合自动化	指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康精密	指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隆合科技	指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鸿合激光	指	深圳市鸿合激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起人	指	张浔、刘新平、曾宏伟、周武、陈静、田劲松、李振杰、王胜利、娄向东、张伊萍、武福川、张昊、高益清、刘卫东、陈杰、陈洪华、高军志、胡斌、袁琳、张立群、王勤、刘金涛、林楷、向军、黄骏、黄谊、杨涛等自然人，昊升电力及宏泰中汇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创立大会	指	2010年9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浔、刘新平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80096号”《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80129号”《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格式准则第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2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法律/我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05107-1 号

致：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类第 2 号》《审核关注要点》《格式准则第 29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守诚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类第 2 号》《审核关注要点》《格式准则第 29 号》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前述议案在内的议题，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3,446.6667万股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高威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10年9月28日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

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及与产品制造相关的主要资质文件至今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一）、（二）、（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2010 年 8 月，高威科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高威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对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组织形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1、2010年7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XYZH/2009A8063-4号）。

2、2010年8月5日，中联资产出具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33号）。

3、2010年9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8063-5号）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者主要包括：技术集成产品销售、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后者主要为运动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高威有限改制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高威有限的经评估净资产投入公司，并已全部出资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人事和奖惩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股东方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9 名，包括 27 名自然人及 2 个公司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包括 34 名自然人、2 个公司法人及 7 个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 7 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晟浩真、高科众创、淄博昀天、二次方智能、高科众瑞、安吉一凡、永诚贰号。其中高科众创和高科众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二次方智能系深圳微秒的员工持股平台。高科众创、高科众瑞、上海晟浩真、二次方智能以及安吉一凡设立合法合规，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淄博昀天依法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Y021。淄博昀天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法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111。永诚贰号依法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9529。永诚贰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法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15。淄博昀天、永诚贰号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名公司法人股东东方金石曾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入股发行人之前）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金石不再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根据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行人系发行人前身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前身依法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发行人前身依法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浔、刘新平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0.44%、20.44% 的股份，同时两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各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1.00 万股股份，两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约占总股本的 40.91%，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张浔、刘新平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浔、刘新平一直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且共同控制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威有限在设立后历次股东变更均经过了股东会决议，有关的增资协议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足额缴付；高威有限均就其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章程修订、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地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威有限在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转让，不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历史上亦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二）高威科阶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以及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系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的高威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股东为 27 名自然人，2 个公司法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起至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生 6 次增资、2 次减资及 7 次股份转让行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4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份转让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作出的承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4、发行人的股东昊升电力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鼎泰就昊升电力现持有的高威科 1.35%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律师函》，主张与昊升电力就前述股份签署过《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应变更登记为汇智鼎泰名下。经本所律师与昊升电力原法定代表人访谈、取得昊升电力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他资料等，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协议未见且昊升电力对协议效力和转让价款支付持有异议。经确认，汇智鼎泰除委托律师事务所发出《律师函》外无提起诉讼等进一步委托或主张。根据昊升电力提供的《补救措施专项承诺》，如汇智鼎泰有进一步诉讼的准备，昊升电力将积极应诉并且及时告知发行人最新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昊升电力所持发行人 1.35%股份存在第三人的权利主张，但该股份比例较小且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运营管理，该等主张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高威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浔、刘新平现合计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0.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高威科瑞	张浔持有 48.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新平持有 48.50% 股权，并担任董事	生产太阳能光伏逆变控制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控制产品、冶金装备产品、节能及清洁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厂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高科众创	张浔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高科众瑞	刘新平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科海高威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新平担任总经理，张浔担任副总经理	生产工业控制设备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5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新平出资 46.00%	销售：煤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利电力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工程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工程咨询；代销建筑材料。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刘好川，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8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3%。刘好川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刘好川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二次方智能	91440300MA5DCLMA27	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7.08%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备注
1	北京高威洋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2	四川高威新潮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3	上海高威科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4	广州高威科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5	佛山高威中正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6	昆明高威新潮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7	陕西高威科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8	大连高威科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9	武汉高威新潮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10	山东高威科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11	南京高威新潮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12	上海高威科众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	--
13	高威科益云	发行人直接持股 65.00%	--
14	深圳微秒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15	上海微秒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
16	北京高陆通	张中阳持股 42.00%，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0.00%，发行人持股 18.00%，李玉锴持股 10.00%，马玉槐持股 10.00%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发行人体系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发行人体系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公司
1	张浔	董事长	高威科瑞、高科众创
2	刘新平	董事兼总经理	高威科瑞、高科众瑞
3	刘好川	董事	二次方智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魏士荣	独立董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张梦什	董事长张浔女儿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87%，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鳗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40.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高丰超	董事兼总经理刘新平妹夫	北京拓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并担任经理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科创	直接持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2%，并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管道泄漏监测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委托加工管道泄漏监测系统；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刘新梅	董事兼总经理 刘新平妹妹	北京科海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5.00%，并担任总经理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的时间方式
1	伟凯达	刘好川曾持股 90.00%；刘好川弟弟刘柱川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好川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持有伟凯达股权；刘柱川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伟凯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魏士荣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士荣不再担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济南浩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新平妹夫高丰超曾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准注销
4	北京康诺新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刘新平妹妹刘爱梅曾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准注销
5	李振杰	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正常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燕	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正常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胡平	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正常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张永波	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正常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9	红舜一号	曾持有发行人 6.04% 股份	红舜一号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红舜一号 70% 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刘建华	持有红舜创业 1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红舜一号实际控制人	
12	惠州市宇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红舜创业持有惠州市宇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13	深圳市淡水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华持有深圳市淡水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武弟弟周试担任董事	周试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退出不再担任董事
15	淮安美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曾宏伟女儿前夫的父亲直接持股 99.0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解除婚姻关系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 上海恒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威科益云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2) 新中伟业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曾宏伟配偶蔡琼、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武配偶李霞艳分别持有新中伟业 25.77% 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新中伟业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3)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以上股东红舜一号相关关联方

经核查，红舜一号投资款 3,000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出自发行人七家客户的关联方（王维东、郭家虎、何爱彬、唐近杰），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款相关规定，将客户赢合科技、东莞赢合、赢合工业、和合自动化、

雅康精密、隆合科技、鸿合激光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与七个客户的关系
1	王维东	1,525.00	①其配偶为赢合科技总经理、鸿合激光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②隆合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②2020年9月前为东莞赢合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③赢合工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④其为上述七家客户的控股股东董事，其配偶在上述七家客户的控股股东处担任总经理。
2	郭家虎	100.00	和合自动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股15%股东
3	何爱彬	375.00	赢合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唐近杰	500.00	雅康精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张安海	5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作为承租方租赁、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支付关联管理人员报酬、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为了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

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处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6 处以该房产所有权设立抵押。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房产所有权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土地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中 6 处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7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前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5 项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前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未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上述专利

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5 项域名，且前述域名未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2 项软件著作权，且前述软件著作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车辆的所有权，该等车辆所有权未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全部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后的自购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43 处，其中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有 3 处。租赁房屋均为境内房屋租赁，分别用于仓库、厂房、宿舍以及办公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合同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此以外，租赁双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该等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

2、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发行人签署上述合同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及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进行了 7 次收购行为，分别是收购洋海自动化（北京高威洋海前身）、四川新潮（四川高威新潮前身）、上海德昭工业装备（上海高威科前身）、广州德高（广州高威科前身）、昆明新潮（昆明高威新潮前身）、深圳微秒、上海大华。其中，上海大华已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股权置换不再系高威科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收购深圳微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治理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二年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威洋海、深圳微秒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威洋海、深圳微秒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北京高威洋海、深圳微秒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预计该事项不

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其他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在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未因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前述事项承担相应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委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前述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动控制产品项目、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运动控制产品项目、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立项备案。

运动控制产品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光备[2021]168 号。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不需要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法律类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存在以下事项需要进行单独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核查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市场规模情况的论述中所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为相关数据的下载支付小额费用，但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三）关于经销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大于 10%，且发行人已制定《二级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及销售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除伟凯达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处于合理范围。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强高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强高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影

2022年6月24日